



##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目前新一届董事会尚未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指定由董事张德军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相关规定，代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张德军先生已经通过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报名程序，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具体时间安排参加培训。公司将在张德军先生取得董秘任前培训证明后，根据相关规定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程序。

原公司董事会秘书欧阳建国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欧阳建国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和规范治理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